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2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投资者规范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交所所有相关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价格设置、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申购价格高于13.51元/股(不含13.5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5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5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系统按时间顺序于2020年9月9日14:56:29:413(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5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系统提交为2020年9月9日14:56:29:413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对象为514,2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127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的94.07%,04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9月9日(T-4)完成,共有396家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6,489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及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可为13.47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为:

(1)12.5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12.7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3)16.7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4)17.0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网下申购为2020年9月15日(T-1),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一)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T-1)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公告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3.47元/股,申购数量应在本公告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的其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于2020年9月17日(T+2日)缴款认购。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申购结束后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账号)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填报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引起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对象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T-1)9:30-15:11:30,13:00-15:00。

2020年9月15日(T-1)前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一定的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证券账户)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网下投资者应遵守深交所申购规定,不得委托场外证券账户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应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根据投资者于2020年9月11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资产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才能参与申购,每5,000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单位,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步发行股份总数的十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数量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新申购单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出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录入为无效委托并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录入为无效委托并予以自动撤销。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股票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申购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与本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数据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证券账户中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0年9月17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认购的初步配售数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匹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9月17日(T+2)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应承担全部责任。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应承担全部责任。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提供本人银行账户,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21日(T+6)披露《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销账比例,列表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记录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时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9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证券交易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7日(T+2)日自有资金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0年9月14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招股说明书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0.7194倍(截至2020年9月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3.47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0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0年9月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5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13.47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675万元,加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546.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8,128.43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并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创业板投资风险

1.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014号)。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松原股份”,股票代码为“300893”,该名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松原股份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

2.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51元/股(不含13.5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51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5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系统按时间顺序于2020年9月9日14:56:29:413(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5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系统提交为2020年9月9日14:56:29:413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对象为514,2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127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的94.07%,04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47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投资者请据此价格于2020年9月15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9:30-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12.5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12.7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3)16.7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4)17.0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网下申购为2020年9月15日(T-1),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一)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T-1)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公告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3.47元/股,申购数量应在本公告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的其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于2020年9月17日(T+2日)缴款认购。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申购结束后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账号)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填报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引起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对象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T-1)9:30-15:11:30,13:00-15:00。

2020年9月15日(T-1)前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一定的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证券账户)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网下投资者应遵守深交所申购规定,不得委托场外证券账户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应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根据投资者于2020年9月11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资产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才能参与申购,每5,000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单位,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步发行股份总数的十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数量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新申购单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出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录入为无效委托并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录入为无效委托并予以自动撤销。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股票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申购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与本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数据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证券账户中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0年9月17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认购的初步配售数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匹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9月17日(T+2)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应承担全部责任。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应承担全部责任。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提供本人银行账户,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21日(T+6)披露《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销账比例,列表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记录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时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9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证券交易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7日(T+2)日自有资金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0年9月14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12.5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12.7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3)16.7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4)17.0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网下申购为2020年9月15日(T-1),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一)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T-1)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公告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3.47元/股,申购数量应在本公告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的其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于2020年9月17日(T+2日)缴款认购。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申购结束后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账号)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填报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引起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对象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T-1)9:30-15:11:30,13:00-15:00。

2020年9月15日(T-1)前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一定的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证券账户)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网下投资者应遵守深交所申购规定,不得委托场外证券账户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应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根据投资者于2020年9月11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资产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才能参与申购,每5,000元市值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单位,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步发行股份总数的十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数量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市值计算的新申购单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出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录入为无效委托并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录入为无效委托并予以自动撤销。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股票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申购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与本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数据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证券账户中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0年9月17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认购的初步配售数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匹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9月17日(T+2)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应承担全部责任。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应承担全部责任。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提供本人银行账户,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21日(T+6)披露《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销账比例,列表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记录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时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9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证券交易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7日(T+2)日自有资金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如下含义:

发行人(松原股份)	指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后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扣除后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持有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限售股投资者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无价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一定的市值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有效报价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的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登记、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20年9月15日
(发行公告)	指《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020年9月9日(T-4),周三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年9月9日(T-4)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06家网下投资者的6,48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47元-35.8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66,200万股,申购数量为3,101,477股(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